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西安三兆公墓生态节地葬之归来园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曲江區

合同编号: YBJG-230601

发包 人: 西安市殡仪馆

设计 人: 陕西玖墨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市殡仪馆

设计人：陕西玖墨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三兆公墓生态节地葬之归来园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内容及费用		
			设计方案	施工图	设计费（万元）
1	西安三兆公墓生态节地葬之归来园设计项目	约占地550m ²	包含	包含	4.47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2	项目简介	1	
3	用地红线勘界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方案图册	2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图纸	2	设计方案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确定为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元圆整 (¥447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3410.00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31290.00	设计出图装订成册交付，三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陕西省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壹 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

西安市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常辉

乙方：

陕西联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周成杰

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欧亚大道支行

账号：11474000000157347

 用章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3日